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20/1

《2020 年〈2020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羅淦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鍾志清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署長(差餉及物業估價事務)(署理)
鄧燕霞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 《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

檔號：TsyB R 183/535-1/7/0 — 有關《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 (C)

立法會 LS124/19-2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5/20-21(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2020-2021 年度預計獲得最多差餉寬減額的首 10 位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包括就每位差餉繳納人按其業務性質(尤其是非政府機構)、應課差餉物業數目及差餉寬減額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2020-2021 年度每季繳交的差餉相等於或超逾每季 5,000 元寬減上限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的數目及/或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1)86/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為徵詢各界對《2020 年〈2020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2020 年修訂令》")的意見而與團體會晤。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0 年修訂令》，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修正案。
8. 小組委員會察悉，《2020 年修訂令》的審議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而就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主席表示，他會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348 – 000634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5 – 0009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2020年修訂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7/0 (20-21) (C))]	
000916 – 0021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關注到，根據《2020年修訂令》向非住宅物業提供的進一步差餉寬減可能只會惠及業主而不會惠及租戶。這些租戶很多都是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小商戶。依他之見，向非住宅物業提供的差餉寬減應以租戶為受惠對象。 政府當局表示： (a) 大部分非住宅物業租約均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即該等租約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及租戶須另行繳交差餉，因此，所寬減的差餉會退還予有關租戶)； (b) 政府當局曾就多個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而在所探討的方案中，當局認為，讓每名業主可就一個應課差餉物業(住宅或非住宅物業均可)獲得差餉寬減，是改變機制以便更公平地分配差餉寬減的較可行方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在改變差餉寬減機制後，須按租約要求繳交差餉的租戶(包括不少租用非住宅物業的中小企和小商戶)將無法再受惠於差餉寬減；及</p> <p>(d) 政府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顧慮，遂擱置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建議。</p> <p>張議員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和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的類似措施，推出措施協助非住宅物業租戶(尤其是中小企)，以紓緩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致極其嚴峻的經濟情況下面對的困境。有關措施包括暫時禁止加租、禁止迫遷租戶，以及禁止業主向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租戶追討欠租。主席表示，他正就此擬備一項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議員法案，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法案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為企業提供財政資助或援助，包括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 3 輪措施；及</p> <p>(b) 政府當局已向其出租物業提供租金寬減，並呼籲業主同樣提供租金寬減。</p>	
002104 – 00241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2020-2021 年度預計獲得最多差餉寬減額的首 10 位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包括就每位差餉繳納人按其業務性質(尤其是非政府機構)、應課差餉物業數目及差餉寬減額列出分項數字；及</p> <p>(b) 2020-2021 年度每季繳交的差餉相等於或超逾每季 5,000 元寬減上限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的數目及/或百分比。</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向差餉繳納人發出季度徵收差餉通知書時，提醒非住宅物業</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業主將所寬減的差餉退還予租戶。</p> <p>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p>	
002413 – 00290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出示文件證明有關租約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並規定如業主未能出示上述文件，便須交還已獲得的差餉寬減。</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差餉物業估價署只收集與物業單位的租金及租約主要條款有關的基本資料，以便評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及</p> <p>(b) 在現行的差餉制度下，差餉的徵收是以物業單位為基礎。若對現時寬減差餉的做法作出任何改變，均可能涉及對現行的差餉制度作出根本改變，並導致須按租約要求繳交差餉的租戶無法享有差餉寬減。</p>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2909 – 003032	主席 政府當局	<p>《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2020年第166號法律公告)</p> <p><u>第1條——修訂《2020年差餉(豁免)令》</u></p> <p><u>第2條——修訂第4條(豁免繳交差餉——非住宅物業單位)</u></p> <p><i>註釋</i></p> <p>委員沒有就《2020年修訂令》提出疑問。</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03033 – 003125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